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投资交易 收费管理办法

(2018 版)

为规范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简称“北金所”）委托债权投资交易的收费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据《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投资交易规则（试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参与人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业务规则，结合北金所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的制订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自愿有偿的原则。

第二条 北金所委托债权投资交易的收费是指收取交易服务费。

第三条 交易服务费

北金所以对委托债权投资交易收取交易服务费，收取方式分为成交时一次性收取和按照交易标的实际还本付息周期分期收取。北金所向交易双方分别收取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可以自主选择缴费方式。

（一） 成交时一次性收取交易服务费

单方收取的金额为交易标的的本金余额 × 万分之三 / 年 × 交易标的的平均到期期限（年）。

单笔单向交易服务费最低不低于一万元人民币。

(二) 按照交易标的的实际还本付息周期收取交易服务费

单方收取的金额为交易标的的本金余额 × 万分之五 × 实际存续天数/360，收费周期按照交易标的付息周期支付。

第四条 针对以下情况开展的委托债权投资交易实行差异化费率：

(一) 受托人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A 类、B 类主承销商银行，开展委托债权投资交易业务，委托人、受托人交易服务费费率各为万分之二点五（年化）；

(二) 受托人为其他主承销商银行，若主承销商银行开展的债权融资计划挂牌和委托债权投资交易业务成交量累计超过 50 亿，受托人书面申请服务费费率调整，经北金所审核符合条件，新增项目委托人、受托人交易服务费费率各为万分之二点五（年化）。

第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施行。